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60048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9年6月6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55，070，966股为基础测算，公司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36，521，289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8.74元/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已出具承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可获配股份。

四、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70%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其余不超过9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部分“（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之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应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达到4亿元以上的。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本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媒体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公司制定的2018年至2020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投资者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及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利益，采取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1、利润分配方式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下，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的时间

2018年-2020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应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

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应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达到6亿元以上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等因素。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本规划的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媒体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九、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分红（含税）	–	10,011.56	6,40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03.90	33,103.76	21,303.4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30.24%	30.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0.34%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60.34%，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及联营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宏观上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时，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就会较高，反之会造成汽车消费增长放缓甚至下降。此外，能源、原材料等基础资源价格的变动和全球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汽车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导致汽车行业发展可能呈现阶段性、周期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汽车零部件板块

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板块中的金属类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防撞杆及门槛件等；塑料零部件产品为汽车管路系统总成，配套乘用车及卡车，包括燃油系统管路、制动系统管路及通风系统管路等。此类产品的生产在国内属完全竞争市场，在产品生产上具有劳动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发行人为国内上市的零部件制造企业之一，产品与国内整车生产厂家配套虽较多，但各大跨国公司已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并完成产业布局，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塑料管道系统板块

发行人在塑料管道系统板块的主要产品是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塑料管道生产行业在国内是完全竞争的产业，尽管发行人采用高质量的进口原材料使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但目前国内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配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可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但是短期内公司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获得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559.60万元、3，404.40万元和5，179.2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比为5.24%、4.83%和7.6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呈波动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国家相关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可能出现公司无法继续取得补助或取得补助金额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规模发展速度较快，围绕整车厂周边地区设立的分、子公司遍布保定、长春、武汉、芜湖、上海、哈尔滨、重庆、北京、深圳等地，发行人业务区域分布模式使得生产活动和资源相对分散。此外发行人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目前仅通过董事会成员多数来实现控股。因此，发行人在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和业务等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控制风险。发行人在德国、印度尼西亚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考虑到中外政策、法律、经济环境的不同以及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的差异，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塑料管道系统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但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仍维持了持续增长。公司由于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提高人才待遇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有息债务规模扩大及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原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03.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899.86万元，降幅为17.82%。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或期间费用控制不力，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配股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截至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有权选择是否参与本次配股。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2019年一季度报告披露事项

2019年4月29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93，76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1，174.25万元，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76，723.89万元，净利润为10，762.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4，800.51万元。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凌云集团	指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盐城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定州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
精密机械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机械分公司
汽车研发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凌云汽车研发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分公司
宁德分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北京东园	指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凌云	指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凌云	指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中南凌云	指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南凌云	指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瑞升	指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北方慈置	指	北京北方凌云慈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凌云	指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凌云	指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恒晋	指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凌云	指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凌云	指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凌云	指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凌云吉恩斯	指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吉恩斯	指	沈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凌云	指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凌云	指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凌云	指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凌云模具	指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长春吉恩斯	指	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凌云机电	指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廊坊舒畅	指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京燃	指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凌云股管	指	阿丹凌云汽车股管有限公司
世东凌云	指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亚大汽车	指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亚大汽车	指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汽车	指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亚大塑料	指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塑料	指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亚大	指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亚大	指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亚大	指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海宁亚大	指	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海宁分公司	指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已注销）
WAG	指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瓦达沙夫汽车有限公司
印尼子公司	指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耐世特凌云（涿州）	指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芜湖）	指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上海乔治费歇尔	指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瑞士乔治费歇尔持股51%，凌云股份持股49%
瑞士乔治费歇尔	指	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GEORG FISCHER AG）
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	指	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GEORG FISCHER IPS PTY.LTD.，AUSTRALIA），为瑞士乔治费歇尔全资子公司
兵工财务	指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物资	指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兵工	指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中兵	指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中兵融资租赁公司、中兵融资租赁	指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燕兴机械	指	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
太行机械	指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长城光电	指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太行检测	指	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北方华宇	指	北京北方华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人才中心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兵器档案馆	指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五洲设计集团	指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车辆研究所	指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指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江麓机电	指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指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北方工程设计院	指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兵工物资西南公司	指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中兵节能环保	指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车辆	指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	指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北奔重汽	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北斗	指	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机石油机械	指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凌云股份本次以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原股东配售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美元、USD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欧元、EUR	指	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确定的欧洲统一货币
IDR	指	印度尼西亚卢比
LPR	指	贷款基础利率
EURIBOR	指	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生产企业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抗机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QS9000/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的英文缩写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的英文缩写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的英文缩写
CAAM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DN	指	nominal diameter（公称直径）是公制mm为基准，比MDN100的管，如果遇到薄壁管，它的内径就会大于100mm，但遇到厚壁管其内径就会小于100mm。但计算时按100mm。
FMEA	指	故障模式影响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是分析系统中每一产品所有可能产生的故障模式及其对系统造成的所有可能影响，并按每一个故障模式的严重程度，检测难易程度以及发生频度予以分类的一种归纳分析方法。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一种属于PE类的高分子树脂
KPI	指	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
m2	指	平方米，面积单位
PB	指	聚丁烯，由丁烯-1合成的高分子综合体，系具有特殊密度（0.937），具有柔软性的结晶体和异性质体。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是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PE管	指	以PE树脂为原材料，由甲烯乙烯聚合而成的管材产品。
PE-RT	指	耐热聚乙烯，是Polyethylene of raised temperature resistance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可以用于热水管的非交联的聚乙烯。
PE-X	指	交联聚乙烯
PP	指	高聚物聚丙烯，Polypropylene
PPR	指	Polypropylene Random，无规共聚聚丙烯
PPH	指	是一种改良性的聚丙烯材料，是一种高分子量，低熔流率的均聚聚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OEO	指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整合在一起，形成的综合管理体系。
U-PVC	指	又称硬PVC，是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而制成的无定形热塑性树脂加一定的添加剂（如稳定剂、润滑剂、填充剂等）组成。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此差异因相应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gyu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办公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股本总额	455，070，966股
法定代表人	赵延成
股票简称	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	600480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lingyun.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有关的议案。

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88号文”批准。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四）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公司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55，070，966股为基础测算，公司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136，521，289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配股价格为8.74元/股。

（六）配股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

（七）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6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其余不超过9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公司借款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的A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

（十）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费用	【】
路演、信息披露、登记等其他费用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实际发生费用可能根据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十一）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9年6月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6月1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9年6月11日	配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至T+5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	2019年6月1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	2019年6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相关发行日期。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电话：0312-3951002

传真：0312-3951234

董事会秘书：翟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电话：0731-84403385

传真：0731-88954781

保荐代表人：肖涛、曹海毅

项目协办人：徐行刚

项目经办人员：李菲、赵金浩、陈以心、余文璨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黄国宝、陈帅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尹晖、申丹丹、秦志远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899991010003873559

大额支付号：301551000026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136，800	0.91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36，800	0.91
4、外资持股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